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加工中心机、VTC6080（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南京盛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七里桥北路1号（生产厂址）。立式加工中心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立式加工中心机（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加工中心机（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数控锯床、GZ4250A（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奥林发机床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128号（生产厂址）。全自动数控锯床（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数控锯床（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数控锯床（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控单柱定梁 立式车床、VMC-855S（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河北华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家湾镇南张村智能制造云园区16号（生产厂址）。数控单柱定梁 立式车床（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数控单柱定梁 立式车床（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控单柱定梁 立式车床（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t-20m（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河南省中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起重工业园区华豫大道58号（生产厂址）。电动单梁起重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动单梁起重机（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单梁起重机（产

品名称1) 的 /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